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的通知，广州高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 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高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1,0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广州高金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48%，剩余63,028,9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拟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减持原因：广州高金因自身发展需要。
- 3、减持期间：自2015年5月2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 4、拟减持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5、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三、 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广州高金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督促广州高金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